

# 山西省台湾同胞联谊会 2018 年部门决算

## 一、单位基本情况

山西省台湾同胞联谊会（简称山西台联）是中共山西省委领导的爱国群众团体，由居住在山西省的台湾各族同胞组成，是山西省政治协商会议的组成单位。山西台联在全国台联的指导下，按照《山西省台湾同胞联谊会章程》开展工作。山西台联的宗旨是：继承和发扬台湾同胞光荣的爱国爱乡传统，高举社会主义、爱国主义旗帜，密切联系居住在山西的台湾同胞；在爱国统一的旗帜下，广泛团结联谊台湾岛内、港澳和海外的台湾同胞，同心同德，为增进乡亲情谊和台湾人民的福祉，为反对“台独”、推动两岸关系和平稳定发展，为实现祖国和平统一贡献力量。

## 二、机构设置情况

山西台联成立于 1983 年 5 月，2001 年省编办核定省台联机关为副厅级建制，参照公务员管理，全额事业编制 10 人，现实有在职人员 12 人（含 2016 年军转干部 2 名），退休人员 3 人（其中副厅级退休人员 1 人）。机关内设机构 2 个，其中，办公室为正处级建制，对台联络处为副处级建制。

山西台联省级以下没有基层组织。

## 三、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32.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1.86

万元，占比的 99.94%；其他收入 0.2 万元，占比 0.06%。与 2017 年相比增加 53.4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增加 53.28 万元，增幅 99.78%，主要是因为增加人员，人员经费增加；其他收入增加 0.12 万元，增幅 0.22%，主要是因为代扣个人保险等款项产生的利息。

## **(二)、支出情况的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45.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9.83 万元，占比 60.73%；项目支出 135.69 万元，占比 39.27%。与 2017 年相比增加 106.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71.74 万元，增幅 67.63%，主要是养老保险清算、人员增加相应费用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34.34 万元，增幅 32.37%，主要是项目增加，相关费用增加。

## **(三)、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45.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6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5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07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增加 106.07 万元，增幅 48.5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关费用增加，养老保险清算增加支出。

## **(四)、关于“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4 万元，支出总额为 1.31 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费 1.31 万元，我部门公务车一辆。比 2017 年下降 0.5 万元，降幅 27.62%，主要

原因是公务车管理严格，节约公务车开支。无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费（境）和公务用车购车费用。

#### **（五）、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37万元，比2017年下降5.01万元，降幅19.74%。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减少费用支出。

#### **（六）、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有一般公务用车1辆，无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无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9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

2018年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8.24万元，因为采购制度改革，小于30万元的无法备案，因此政府采购服务决算为0万元。2018年其他资本性支出预算1万元，没有政府采购预算，经咨询政府采购处，可采购货物，因此政府购货物决算为0.93万元，剩余款项交回财政。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无举借政府债务情况，无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无绩效目标管理项目。

## 2、国有资产信息情况

房屋情况：无自有办公用房，现租赁国际大厦；省政府办公厅划拨办公用房 52.5 平方米。

其他固定资产情况：台式电脑、便携式电脑、空调、复印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以及办公家具等。

## 四、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年初结转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

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机关运行费：指行政单位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山西省台湾同胞联谊会

2019年8月23日